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卿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內湖分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內湖分公司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463元	KB0000000	107年8月30日